



Democracy Wisdom in Ancient China, Remonstrating with the Emperor

Qing Gong Ze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ublic Affair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83, China.

Email: hana5288@126.com

Abstract

Admonition system is an important political arrangement in ancient Chinese political life. It originated in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formed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developed to the peak from Wei, Jin to Sui and Tang Dynasties, and gradually declined in Song,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n its whole rheological process, it gradually deviates from its original design intention. It is a supplementary error-correcting mechanism to the monarchy, aiming at maintaining the stability and relative rationality of the dynasty's power operation, and thus ensuring the long-term stability of the dynasty. Now rethinking the system of admonition can effectively supervise the public power for the political system, ensure the smooth expression of opinions fo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remind the ruling party to maintain a good working style at all times.

Keywords: *Remonstrating with the Emperor, Dynasty system, Power supervision*

中国古代的民主智慧——言谏制度

曾庆功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 200083，中国

相当作者联系：hana5288@126.com

摘要

言谏制度是中国古代政治生活中一项重要政治安排。其滥觞于商周时期、形成于秦汉之际，魏晋至隋唐发展至高峰，及至宋明清逐步走向衰落。在其整个流变过程中也逐渐偏离了其设计初衷。它是对君主专制的一项补充纠错机制，目的在于维系王朝权力运行的稳定与相对理性，进而保证王朝的长治久安。现在重新反思言谏制度，对于政治系统而言，可以实现对公共权力的有效监督，对于政治参与而言，可以保证意见的表达通畅，对执政者而言，可以时刻提醒其要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

关键词：言谏制度，王朝体系，权力监督

言谏制度是中国古代政治生活中一项很有特色的政治安排。学者们一般认为，御史制度和言谏制度是古代监察制度赖以生存的两翼，“谏官司言，御史司察”是基本分工，但二者缺一不可。言谏作为我国古代监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君主为监督对象的特殊监察制度，与王朝产生、发展以及衰乱具有同步性。在其整个发展历程中，对君主的监察是其本质作用，而对文官集团的监察则是其逐渐派生的作用，二者以一种此消彼长的矛盾运动在不断发展。其中的政治意义对当下中国在其改革发展的攻坚期也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1588



1. 言谏制度的发展流变

1.1. 言谏制度的发端

我国的言谏制度可溯于上古时代。据史料记载，尧、舜、禹为了更好地推行原始民主，广泛听取臣民意见，防止自己政令失误，曾采取了一些原始的方式鼓励进谏。《管子·桓公问》载：“黄帝立明台之议者，上观于贤也；尧有衢室之问者，下听于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之立谏鼓于朝，而备讯也。”“明台”、“衢室”是首领接受谏言的地方，“告善之旌”、“谏鼓”是采纳谏言的渠道。“帝曰：龙，朕暨谗说殄行，震惊朕师。命汝作纳言，夙夜出纳朕命，惟允！”（《尚书·舜典》）纳言是古代的官职，收集民间情况，起到类似谏官的职责。《吕氏春秋·自知》记载商汤有“司过之士”，商王有过错，司过之士可提出来予以纠正。《周礼·地官》记载的“保氏”也有“掌谏王恶”的职能。当然上述记载虽不能算是言谏制度的形成，但也可以说是其萌芽阶段。言谏发展成专门机构，还是在秦汉时期。秦朝的谏官设置，有谏议大夫、给事中。《通典》记载：“秦置谏议大夫，掌议论，无常员，多至数十人，属郎中令。”谏议大夫的主要职责就是议论朝政。秦代的谏官除谏议大夫外还有给事中，散骑常侍等。给事中是加官，多由大夫、博士、议郎兼领，其主要职责就是职掌“平尚书奏事”，可以审查给君主上的章奏，监督行政事务，即为后来的封驳职权。汉承秦制，言谏制度并无太多发展，但设置规模上有所扩大。言谏官职，汉初有太中大夫、中大夫、掌议论等。汉武帝时期，仿秦制设谏大夫，以德高望重的名儒担任，但仍为加官。汉代的给事中也是加官，但是与秦相比所任人选较秦代尊，给事中多以国亲、名儒为之。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封建时期的一段乱世，但是言谏制度在曲折中仍有所发展，发展了独立的言谏机构——门下省。魏晋的言谏制度较为完整，曹魏设侍中寺为掌规谏的言谏机关，设侍中四人，其官属有散骑常侍、给事中、给事黄门侍郎、员外散骑常侍、谏议大夫。其掌规谏，平尚书奏事。曹魏上承秦汉之制，谏官有定员、有固定品秩，这在制度设置上是历史的进步。因侍中寺官员常伴随天子左右，参与国家政务的机会较多，故在西晋时期逐渐发展成为门下省。门下省作为皇帝的顾问和侍从机构，长官依然为侍中，侍中的地位很显要，常与公卿重臣议论朝政。门下省属吏有给事黄门侍郎、散骑常侍、散骑侍郎、给事中等同掌规谏。南朝言谏机关沿袭晋制，北朝与南朝大同小异，南北朝谏官的品秩和职掌较前代进一步明确，设集书省专事言谏之职。

1.2. 言谏制度的成熟

隋唐时期的言谏制度是继承魏晋南北朝以来的制度创新而发展起来的，与前代相比，其机构设置更加完善，职权划分更加明确。前代的独相制逐渐发展成为三省制，宰相的个人权力色彩大为削减，机构的制度色彩更为明显，原来由丞相行使的封驳权也转向门下省行使。于是，门下省由前代进言献纳职责的纯粹谏议机关，演变成有谏议、封驳等多种权力的重要机关。封驳是指奉还皇帝失宜的诏命，驳正臣下有违误的章奏。隋代规定凡是皇帝所下的诏敕，都得经门下省审核、副署，方能生效，门下省认为不妥的有权退还中书省复议。封驳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看作是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下的一种立法监督，虽然言谏制度从来都不具有相对独立性，更不可能对皇帝构成强制性的监督，但是其为匡正纲纪、兴邦安国所做出的贡献是不容忽视的。唐代为封建社会的繁荣时期，制度承前启后有较大的发展，也是言谏制度繁荣昌盛的时期。唐重谏官而薄御史，谏官多为皇帝重臣，很多名臣都出自谏官。唐代出现了一大批象魏征、王珪、褚遂良等有名的谏官，唐太宗也以从谏如流而成为历史明君。谏官们有散骑常侍、谏议大夫、补阙、拾遗，均属于中书、门下两省。中书省以右名之，门下省的谏官则加左字。唐代特设给事中四人专属门下省，位次谏议大夫。谏官多为丞相荐举，补阙、拾遗常挑青年有识之士为之，品级虽不高，但位居清望，有较高的社会地位。谏官们负责谏诤，大事廷议，小事上封事，对皇帝命令，中书、门下草诏以至一切军国要略措施得失都可谏议，驳正违失，地位特殊。



1.3. 言谏制度的衰败

宋代掌言谏职权的是门下省，门下省按谏诤、审驳两大职权，分设谏院和门下后省。谏院，以谏议大夫为长官，属官有司谏、正言，员额六人。谏院以下，还分设鼓院和检院。鼓院，又称登闻鼓院，“隶司谏、正言，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军期机密，陈乞恩赏，理雪冤滥，及奇方异术，改变文资，改正过名，无例通进者。”（《宋史·职官志》）鼓院由司谏、正言管理，受理百官和臣民的奏章。检院，又称登闻检院，隶属谏议大夫，为进状的再审机关。臣民进状先经登闻鼓院，如未能受理，则可上检院，若仍未受理或处理不当，可另行进状御史台直到申奏皇帝。门下后省，由给事中任长官，分治吏、户、礼、兵、刑、工六房，专司审驳事宜。在门下后省，又设通进司和进奏院。通进司，又称银台通进司，其职掌是审查三司、枢密院、六部、寺、监各部门的奏章和文武百官的表疏。进奏院，其职权“掌受诏敕及三省、枢密院宣札、六曹、寺、监百司符牒颁于诸路。凡章奏至，则具事日上门下省，若案牒及申禀文书，则分纳诸官司；凡奏牒违戾法式者，贴说以进。”（《宋史·职官志》）元代皇权高度集中专横，在中央设中书省总理全国行政事务，枢密院掌管军事，设御史台负责监察。而言谏之官与前代比则大不相同，元代由御史兼管言谏职责，而给事中却沦为给君主修起居注而已的官员。

明清时期，是言谏制度走向终结的时期。清朝沿袭明代的言谏制度，其有所差别的是，清代实行满汉双规制度。明代的言谏机构主要由通政使司和六科给事中所构成，但是其言谏的职能与前代相比已大有不同。通政使司是由太祖朱元璋于洪武十年所设，其设置目的为：“政犹水也，欲其常通，故以‘通政’名官。卿其审命令以正百司，达幽隐以通庶务。当执奏者勿忌避，当驳正者勿阿随，当敷陈者毋隐蔽，当引见者毋留难”（《明史·职官志》），朱元璋在实践中认识到治政与治水相近，欲使水流畅通就必须开凿渠道，欲使国政通达就必须建立类似渠道的机构。通政使司的职权据《大明会典》记载：“出纳帝命，通达下情，关防诸司出入公文，奏报四方章奏实封建言，陈情伸诉及军情声息，灾异等事。”可见，通政使司是帝王的喉舌，可以出纳帝命，封驳诏书，通达下情，受理奏章。清代通政司的职责据《清史稿·职官志》记载：“通政使，掌受各省题本，校阅送阁，稽核程限，违式劾之。洪疑大狱，偕部院预议，副使参议佐之。”由此可知，清代通政司的权责主要一是受理奏章，驳正违失；二是受理诉讼，会鞫大狱。清比之明代通政司职权已大大缩减，仅有审核，驳正各衙门奏章之责，而无封驳君主诏书之权。由于清代君主专制的加强，大量实行密折制度，通政使司审核驳正各衙门奏章的职权也名存实亡。六科给事中是明清时期言谏机构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明代废宰相升六部之后，六部职能有所扩大，处于监察六部的需要，加强六科给事中的权力也是符合皇权的。六科是指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六科设官有都给事中、左右给事中和给事中。其职责为：“掌侍从规谏，补阙拾遗，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凡制敕宣行，大事复奏，小事署而颁之，有失封还执奏；凡内外所上章疏，下分类抄，出参署付部驳正其违误”（《明史·职官志》）。六科之职主要是封驳下级来文章奏等事务，而不是封驳皇旨。皇帝依靠它实现对六部的领导和控制，六科给事中已成为皇帝监察官员的工具，而不再是规劝帝王从善、维持王朝稳固的内部调节机制，是君主专制走向极端的产物。据《清史稿·职官志》载：雍正元年“以六科内升外转，始隶都察院，凡城仓、漕盐与御史并差，自是台谏合而为一。”台谏合一使谏官丧失了独立的地位，言谏职能也消失殆尽。以六科隶属于都察院，六科给事中归由都察御史考核，科道合并、台谏合一为标志，谏官的封驳权完全废除，言谏制度也走到了历史终点。

2. 言谏制度的特点评介

在中国的古代政治制度中，言谏和监察往往容易纠结在一起，可是从两者的制度设置功能来看，言谏和监察还是有所区别的。监察主要是皇帝委派御史负责纠举百官违失，是上对下的监督



或平行监督，它针对的是整个官僚系统。“谏”即直言规劝，是下级对上级提出意见建议甚至进行批评指责之意。言谏就是古代臣下对君王进谏，言政事之得失，陈帝王之过错。谏官负责谏正皇帝或中央政策的失误，是下对上的监督，其咨议性质明显，后来逐步发展成封驳权，在一定意义上有立法和决策的监督性质。从言谏制度的发展流变来看，可以总结出言谏制度的两大特点。其一，言谏制度是服务于封建君权政治的，其目的在于维系王朝权力运行的稳定，绝对不是民主意义上的政治监督；其二，言谏制度在其发展流变中是逐步偏离了其制度设计的初衷，即对君主的监察力下降，而对文官集团的监察力在不断上升，二者的矛盾运动在此消彼长中不断发展。

在封建君主专制统治时期，“君权神授”、“朕即国家”封建帝王有至高无上的权力。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在封建帝王对其治下的臣民握有生杀予夺之大权，君临天下的时期，言谏制度给古代封建专制政体注入了一股难能可贵的活力。虽然，言谏制度使得中国古代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有了一丝开明色彩，有其自身的价值，但不能说言谏制度就是一种民主制度，言谏制度始终依附于封建皇权，其作用和目的也是为了加强封建君主专制。概言之，言谏制度就是封建帝王主观上为了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保证王朝长治久安而设计的弹性制度。主要表现为如下三方面：首先，言谏制度中最重要的是封驳权，可即使是封驳权也不意味着谏官就可以分享皇帝的决策权力。在政令拟制过程中，诏敕除了皇帝亲拟的之外，多数情况下是由中书令领旨回省，中书舍人各自拟撰，然后由中书令择优选定一稿，再由皇帝过目，画一“敕”字，下达门下省，由门下省对此诏书进行复审，有不当者，即行封驳，将诏书送回中书省重拟。可见，大多情况下对诏敕的封驳实际上就是驳回了中书省大臣的意见，尤其是宰相的意见。其次，言谏制度不能对皇权进行强制性的监督。自始皇帝建君主专制政权以来，“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皇权的至高无上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根本准则。在中国漫长的君主专制社会中，言谏的主动权始终掌握在皇帝手中，完全依皇帝个人态度的转移而转移，没有任何人也没有任何机构和制度能迫使皇帝必须纳谏。最后，言谏制度从来不具有独立性，时刻受皇权的约束。言谏制度的运行、谏官性命的生杀予夺，皆决于上。历代皇帝只有少数能在一定的时期内胸怀大局，虚心接受臣子的谏诤，大多数皇帝是不太喜听逆耳忠言的，因此大多数谏臣的结局都很悲惨，不是身死，就是受刑被逐。

言谏制度在其发展流变中是如何逐步偏离了其制度设计的初衷呢？主要体现在言谏制度对君权的制约能力在下降，对文官集团的制约能力却在上升，此两者在此消彼长中不断发展流变。

前文已对上三代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言谏制度发展做了简介，在此不再赘述，通过言谏制度的发展的纵向比较，我们可以归纳出谏官对君权的制约与其地位提升是成正比的。在唐代初期，由是太宗李世民总结隋覆灭的教训，察觉到独断专横的危害，十分注重求谏纳谏，很好的体现出言谏制度的设计初衷——制约君权。唐太宗曾指出：“人欲自照，必须明镜；主欲知过，必藉忠臣。主若自贤，臣不匡正，欲不危败，岂可得乎？故君失其国，臣亦不能独全其家。至於隋炀帝暴虐，臣下钳口，卒令不闻其过，遂至灭亡。”太宗还曾说：“直言鲠议，致天下太平。”“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贞观政要》的上述种种言论都能显示出唐初贞观统治集团对言谏的重视，统治者把谏官当作师友看待。唐高宗认为：“秦以不闻其过而亡，典籍岂无先诫，臣仆谄谀，故弗之觉也。汉高祖反正，从谏如流。……周、隋之季，忠臣结舌，一言丧邦，谅足深诫。”（《旧唐书·孙伏伽传》）由于唐初统治者一开始就意识到广开言路有利于统治，因此，言谏制度在唐代得到了充分的利用与发展。门下省作为唐代的宰相机构之一，其侍中等长官要参与政事堂会议，也就是参与朝廷决策。其职权主要是对皇帝的决策行提谏献纳之权，对国家各部门有关决策行纠正封驳之权，对朝仪礼法的实施行监督纠察之权。凡朝廷大臣、甚至是地方官员都可以对国家之政策、帝王之行为提出建议，但是专职的言谏机关却是门下



省，其中尤其是以谏议大夫、左散骑常侍、左补阙、左拾遗为专职。门下省中封驳之权最为重要，具体由给事中执掌。封驳权大体涉及立法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和人事任命监督等多方面，是使门下省能并立于中书和尚书二省的核心权力。白居易在《郑覃可给事中敕》中说，给事中的职责“凡制敕有不利于时者，得封奏之；刑狱有未合于理者，得驳正之；天下冤滞无告者，得与御史纠理之；有司选补不当者，得与侍中裁退之。”由此得知，唐代谏官对皇权的制约，超过前朝历代的谏职。随着历史车轮的滚滚前行，事实证明了物极必反的道理，唐代的言谏制度如同烟花一样璀璨辉煌盛极一时，但却也埋下了衰败的伏笔，言谏制度从此便偏离了其设计的本意。

言谏制度开始走下坡路始于两宋，尤其体现在对君权制约力的持续下降，对文官集团制约力的不断攀升。两宋的言谏制度出现了重要变化：其一，言谏官制混乱，谏官除特旨差遣外不预谏职，门下省名存实亡，真正行使谏职的职官队伍很难稳定。言谏机构虽不稳定但其职权行使的对象却有所扩大，开始将宰相和各职能部门包括在言谏范围以内。其二，给事中的封驳权变为审驳权，封还诏书之制徒负虚名，从而丧失了制约封建国家最高领导者皇帝的原本初衷。其三，御史开始兼领言谏之责，台谏呈现出合一的趋势。开后代台谏合一、科道合一的先河，两宋时期台官正式开始行使部分谏权，而谏官也开始行使监察臣僚的纠举之权，台谏虽然在机构上仍然独立置署，但在权力行使方面却走向混同，这为后代留下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张金鉴先生在其《中国吏治制度史概要》中对其评价为“宋之言职已形衰落，或则遭人厌恶，或则尸位素餐。”宋朝表面上对言谏制度的设计颇费心机，看似很是有所作为，但实则这些设计只不过是皇权与文官集团的斗争制约工具。宋王朝为进一步强化中央集权，特别注重对大臣的监督，谏官成为皇帝的耳目，在宋朝统治者看来允许谏官们“风闻言事”更是有利于皇帝的统治、有利于皇权的强化。宋以前御史以监察百官为己任，而谏官是以匡正君王为专责的。如陈茂同在《历代职官沿革史》所言，“谏官者，而以绳纠天子，而非以绳纠宰相者也。”而宋代御史始言事谏诤，而谏官也可纠弹官邪，开台谏合流之趋势。伴随着封建君主专制的发展，谏官职能同御史职能开始混同，谏官司君之过的作用在淡化，已不能尽其“拾遗补缺”之功，反而严重掣肘政府的正常施政行为，其实质就是言谏制度的衰落。

明清两代，最终连谏官与台官在形式上独立也不再保留。台官御史纠举百官群臣之不法，为君主耳目；谏官“掌谏王恶”制约君权，为君主诤友。可随着专制皇权走向极端，帝王们已经不能允许对自己的批评与挑战，谏官不再司君之过反而监察百官。于慎行在《于文定公笔尘》中说：“本朝给事中沿门下旧僚，主于封驳，各道御史沿台官之旧，主于弹击，今皆以纠弹为事，亦非设官之意也。”则意即于此。雍正皇帝的“内升外转”，使台官与谏官无论形式上还是实质上都最终合而为一。谏官独立地位的丧失，制约皇权职能的消失，言谏制度最终迈向了己的坟墓。台谏合一对于皇权虽已没有了制约，但对文官集团的制约却有出奇的效果。在此引用顾炎武先生在其《日知录》中对明代六科封驳制度评价，便可证之。“明代虽罢门下省长官，而独存六科给事以掌封驳之任，旨必下科，其有不便，给事中驳正到部，谓之‘科参’。六部之官，无敢抗科参而自行者，故给事中之品卑而权特重。万历之时，九重渊默，泰昌以后，国论纷纭，而维持禁止，往往赖科参之力，今人所不知矣。”台谏合一使都察院权力剧增，加强了对百官的监察效能；监察系统不在依附行政权力，只对君主负责，加强了对行政和司法的监督。台谏合一后的监察体制更加严密、更加完善，也是言谏制度偏离了其设计的初衷后的一项意外收获。

3. 言谏制度的当代启示

言谏制度的建立，是封建专制统治时代下走向清明政治的一大进步，谏官为封建朝廷咨询顾问、谏诤违失，有助于政权的稳定和发展。言谏制度其历史进步作用综括说来有这样几点：第一，正人君的过误，辩时政的得失，为理国安民创造条件；第二，集思广益，为封建统治长治久安



出谋划策；第三，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加强封建政权。通过言谏，可以缓和矛盾、君臣团结，即“君臣同体，宜相尽诚”，加强封建政权稳固。但不得不说明的是言谏本身在封建社会里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在性质上它仅是对皇权进行规劝的一种统治集团内部的自我调节，在地位上它更接近于皇帝的秘书班子，完全是以封建君主的个人修为和统治需要为转移的。言谏制度的局限性即在此，它与现代法治社会的权力监督制度有着根本的区别。但是，言谏制度可以在一定意义上理解为封建专制制度下的一种监督机制的探索。历史作为知兴替、明得失，晓古今的一面明镜，为我们当下的现状提供了一下几点可值得借鉴的经验和教训。

首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纪委二次会议上强调指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如何将权力关进笼子里，以权力制约权力便是上上之策。在中国古代君主专制的政治体制下，言谏制度是建立在皇权至高无上基础之上的，具有御用性，而不具有相对独立性，更不具有法律效力。其进谏的内容是否正确合理、效果如何，终归要取决于皇帝本人的态度和性情。言谏权与皇权不是平行的权力，对皇权起不到硬性的监督作用，言谏制度中的施体（谏官群体）与受体（君王）在地位上严重失衡。按照政治制衡的内在逻辑要求，只有在分权的基础上才能实现权力的相互制约。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提到“若一身而兼为工人、军人与治国者，岂非亡国之道耶？”，国家之公道就在于人各专司一事。要实现分权，就必须有完善的法律保障。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等于理智的统治，而人治则使政治中混入了兽性的因素，因为一般人总不能消除兽欲，即便是最好的贤人也难免有感情用事的时候。因此，只有法治才能克服人治的不稳固和不能持久的弊端，保证制度、政策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人民代表大会既是我国的权力机关也是我国立法机关，要将权力关进笼子，必须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尤其要发挥人大作为权力机关的监督作用。我们要完善监督机制，使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协调，形成行之有效的监督体系。人大有权对政府实施监督，政府对人大负责，必须接受的人大的监督。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我国的人大作为权力机关，它的监督机制却缺少威慑力。人大享有的权力是至高无上的，对国务院、检察院、法院负有全面监督的职责，可在实际运作中人大对政府的监督“面上多于实际”，人大还停留在事后听取汇报上，其监督效能大大滞后于当前改革攻坚期的实际要求。我们要完善法律制度，制定人大监督的法律细则，确立人大监督的核心地位，真正做到将权力关进笼子里去。

其次，古代言谏制度尤其重视言路的通畅，重视下情的上达反馈，这是值得我们当代所直接借鉴的地方。所谓言路，指的是言谏施体与言谏受体之间的经常性的通道，换言之，就是指臣民的谏诤意见到达君王之处的途径或说渠道。中国古代的言谏制度发挥作用的大小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取决于言路的通畅与否，言路通则言谏效果好，言路不通则言谏制度就不起作用。以明太祖朱元璋所设立的通政使司为例，就是为了使国政通达，而建立的上通下达的制度渠道。古人在实践中得知“政犹水也”，治政和治水相似，欲使水流畅通就必须开凿渠道，治政亦是如此。当代中国早已不存在臣民，凡是支持社会主义建设的公民都是当家作主的主人，言路一词也应该换种说法，叫做政治参与途径更为合适。当代的中国政治参与的途径还不够多元，上访问题严重，公共危机事件频发，维稳压力增加，是人民群众不能充分参与政治生活的累积性表现。激发全体臣民的参政议政意识与爱国主义意识正是中国古代言谏制度的历史价值所在。儒家学说强调身居言位者必须极言进谏，唐太宗李世民也曾告戒群臣说：“君臣本同治乱，共安危。若主纳忠谏，臣进直言，斯故君臣合契，自古所重。若君自贤，臣不匡正，欲不危亡，不可得也。君失其国，臣亦不能独全其家。”（《贞观政要》）在当代中国，充分发挥政治协商会议与民主党派和社会第三部门和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是公民政治参与的重要制度途径。政治协商机关是指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形式，就国家重大事务进行自由、民主、平等讨论协商的一种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



构，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要充分发挥政治协商会议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我国第三部门主要包括人民团体、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于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政治地位特殊，社会影响广泛，所以更要发挥其带头作用。随着科技的发展，传统意义上的政治参与途径即所谓的“言路”将更加多样化，在自媒体的新时期，网络因其沟通反馈快捷、沟通内容广泛多样、沟通地位平等等特点，成为了人们政治参与的重要平台。我们要文明发挥好网络的作用，使合理的意见能得到充分的表达。

最后，是对执政者而言的，古代历朝明君皆能从谏如流，昏庸之帝王往往不能采谏纳言，致使身败亡国。唐太宗有一次问侍臣“守天下难易？”魏征回答说：“甚难。”唐太宗不以为然：“任贤能，受谏净，即可，何谓为难？”魏征借机进言：“观自古帝王，在于忧危之间，则任贤受谏。及至安乐，必怀宽怠，言事者惟令兢惧，日陵月替，以至危亡。圣人所以居安思危，正为此也。安而能惧，岂不为难？”（《贞观政要》）诚如魏征所言，只有居安思危、任贤纳谏，才能长治久安，维持政权的相对长期稳定。当代的政府官员作为公共权力的执行者，行使着人民赋予的权力，应该胸怀天下，有着高尚的政治抱负，如宋人张载所言：“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道，为去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而我们很多政府官员，官僚思想严重，听不进别人的意见，刚愎自用独断专行。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团结—批评—团结”，历史证明这个方针不仅解决了当时党内的思想斗争，实现了党内、党和人民群众团结的目的，在一定意义上也实现了党内、党和人民群众的和谐。在实际生活中，对官员的批评也是为了使官员更好的服务于群众，政府官员们也要虚心接受批评建议，不能以私害公，以公谋私。每一个官员都应坚持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合格的百姓“代言人”。

4. 结论

言谏制度作为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的历史遗产，我们要对其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学习其发展流变历程、分析内在运行特点，总结当代借鉴价值固然重要，但也不能忽视制度背后所体现的文化意义。孙中山先生有过评价“在中国君主时代，有专管弹劾的官，像唐朝谏议大夫和清朝御史之类，就是遇到了君主有过，也可冒死进谏。这种御史耿直得很，风骨凛然”。中国古代优秀谏官以天下为己任，将人生价值溶于忧国忧民之中，“一言正而天下定，一言倚而天下靡”既是其追求又是其写照，其独立人格所折射出的光辉可以称得上我们民族的精神财富，我想这应该就是鲁迅先生所说的“中国的脊梁”。在学习和借鉴古代制度的同时，也应将古代制度所反映的优秀文化内涵吸收与内化，为了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5. 参考文献

- 杨阳. (2007). *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大学出版社.
- 陈秋云. (2001). *中国古代言谏文化与制度研究*.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李爱民. (2000). *宋代言谏制度述论*. 郑州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0(4), 38-41
- 谭钰怡. (2009). *中国古代言谏制度失效的原因分析*. 中共伊犁州委党校学报, 2009(1), 72-74
- 薄振峰, 杨安定. (2003). *唐代谏议制度的性质及其启示*. 理论学刊, 2003(1), 133-135
- 曾坚, 李雪华. (2006). *中国古代言谏制度探究*. 河北法学, 2006(6), 84-87